

中日现代农业的创新与发展：从产业化到多功能性

记者：郑秀满 张凤云

近日，由山东省科协与日本农山渔村文化协会共同主办、威海市科协等单位承办的以“加强现代农业合作，实现中日农业互利互赢”为主题的“中日现代农业创新论坛”在威海举办。200多名中日“三农”专家、学者以及有关领导和来自一线的“三农”工作者，就中日现代农业的先进理念和新技术、如何搭建两国农业科技合作平台等进行探讨。与会者一致认为，农业现代化不单单是农业产业化化的问题，还应包括食品安全、生态保护以及文化传承等诸多内容。

○ 9.1%的耕地何以养活了 20.8%的人口

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捷报不断，总产连续突破3亿吨、4亿吨、5亿吨大关。政策好、天帮忙、人努力，是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丰收的原因总结。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技术进步在农业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科技在自主创新的过程中紧紧围绕国家目标，大力加强农业科研协作，实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战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全国农业总产值增长中科技进步的贡献率从20世纪70年代初的27%提高到了目前的48%，实现了农产品从长期短缺到供求基本平衡再到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我国农业发展以占世界9.1%的耕地养活了20.8%的人口。

农业产业化由此推向全国的山东省是我国最大的“菜篮子”生产基地，农产品出口位居全国第一。2007年与1978年相比全省农业总产值增长45.7倍，达到4780亿元，居全国首位。其中，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2%以上。但是，在看到我国农业科技巨大进步的同时，我国与发达国家在科技方面的差距也不容忽视。

与会专家指出，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是加速科技进步，而加速科技进步的关键在于科技创新。只有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强化农村的产业支撑，加强农业和农村的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才能为农村社会和农民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在当前全球粮食危机的状况下，科技创新以及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对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尤为重要。专家指出，为了使农业科研成果真正转化为生产力，就必须加大科技的普及和推广，这就需要培育专业的科技推广队伍、组织，以及懂生产、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 农家游何以红遍中国和日本

日本是较早提出“农业的多功能性”的国家。他们认为，农业不仅仅是一个为消费者提供食品的行业。各地独具特色的农产品生产、销售和饮食文化以及郊区农地不失为乡村的一道亮丽风景，为维护和保存当地的传统文化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承担着创造和传承文化以及保护环境的功能。随着乡村旅游的拓展，农家游或渔家游等还成为了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因此，专家建议，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中，应注意农业的多功能性，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产和文化传统。

在中日农业发展的特定阶段，农村现实的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是家庭经营，随着社会老龄化尤其是农村老龄化状况的加剧，务农者主要是中老年人和妇女。对此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并从技术、组织形式等多方面为其提供相应服务，在这方面日本的“小力”技术值得学习和借鉴。专家指出，农业的现代化并不是单纯地把土地集中、规模生产，农地的流转应以农民的意愿为前提，应充分发挥现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作用。

专家还认为，生产单位的大小并不等同于销售规模的大小，如果有真正代表农民利益的组织提供细致到位的服务，分散的生产也可能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甚至在品种数量以及种类方面比单个大的规模生产单位更有优势。我国的区域内农产品流通以及日本的“地产地消”运动对于农产品区域循环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相对较小的销售半径以及不要求量而主要要求品种数目的特点，更加有利于现实务农主体的参与，为小规模家庭经营发挥作用提供了平台。

○ 超市的西红柿何以仅卖 9 毛 8 一斤

20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 点多，威海市区的“家家悦”超市的蔬菜柜台上已经摆满了新鲜的农产品，西红柿标价牌上红色的大字格外显眼：9 毛 8 一斤。由此引来了不少消费者挑选。超市负责人介绍，由于超市与农户建立直接的产销关系，农户生产的农产品直接经过“家家悦”的分销配送中心运往各个分店，没有其他的中间环节，因此，既可以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成本，同时也可以让利于农民，还能保证农产品的新鲜程度。

“现在我们这里支撑老百姓生活的是超市而不是农贸市场。以前过年过节，人们总是习惯提前购买大量的食品，肉 10 斤、20 斤地往家里搬，现在都是当天买当天吃，新鲜不说，价格也不比平时贵。”在超市买肉的一位老大爷对记者说，“以前我买菜什么的都是一个星期一到两次，现在每天都来超市，甚至一天来两次，算算一个星期来超市就有十二三次。”

对于农产品主产区来说，如何在流通环节获得合理的利益，同时提高主产区特别是生产者在流通环节上的利益分配是人们更加关注的问题。为了让利于生产者和消费者，就必须尽可能地缩短中间流通环节。专家认为，龙头企业与农民可以形成供销关系，但是否能够形成利益共同体却是个很大的问题，这就需要农民合作组织发挥作用。通过农民合作组织的上级组织来实现对较大范围甚至是全国农产品信息的统筹，形成全国信息大物流的概念，实现就近调配农产品的产销对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运销成本。在此过程中，农民合作组织和农户可以更清楚农产品最后是怎么销售的，市场和消费者有什么反应，并且尽快指导自己的生产和销售。

○ 站在农产品销售柜台前的生产者

作为农业大省的山东省，近年来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全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基地分别达到 850 万亩和 670 万亩。2007 年，全省农产品出口 92.5 亿美元，连续八年保持全国第一，产品销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荣成泰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与会者看到，工作人员正在对水产品进行专业检测，从而保证食品安全合格。

农业标准化的实施，农产品以及产地认证制度、农产品生产过程追溯制度以及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都为我国的农产品安全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同时大家也注意到，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能力不断提升，特别是时令蔬菜和水果，消费者对其新鲜程度的要求愈加严格。因此，专家认为，除了在生产环节加强质量监控外，流通环节的减少也是有效追溯农产品安全的有效措施。缩短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直接见面、直接交流”的信赖关系，如果农产品质量出了问题，可以很容易地追溯到生产者身上，这种以信誉为担保的交易可以提前增强生产者的安全意识。专家同时指出，农产品的区域内循环必不可少，产品的新鲜程度可以从价格上直接反映出来，进而调动生产者提高产品质量的积极性。专家建议，还可以采取农户站柜台，或者在直销店的农产品上标明农户的姓名、电话号码等措施督促农户按照标准化生产。

新的农产品流通方式，把生产者—消费者直接连接起来，将深刻影响我们的生活。也许用不了太长的时间，我国农产品的流通将会有一场新的革命，也会像今天的日本一样，从一味追求外在规模的发展向增加内涵、提高产品附加值的方向迈进。

（文章来源：《农民日报》 2009 年 01 月 09 日）